附件：

第26届中国大学生篮球三级联赛

竞 赛 规 程

1. 主办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1. 协办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职业教育学校体育工作委员会

1. 独家运营

康湃思（北京）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1. 承办单位

各阶段比赛有关单位

1. 分区及参赛单位

东南赛区：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福建、广东、海南、香港。

西南赛区：湖北、湖南、广西、贵州、云南、四川、重庆、西藏、澳门。

西北赛区：山西、陕西、甘肃、新疆、青海、宁夏、内蒙古、河南。

东北赛区：北京、天津、辽宁、吉林、黑龙江、河北、山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所在地职业教育本科、专科院校，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加比赛。

1. 比赛日期
2. 基层赛

2023年12月—2024年1月：具体时间、地点及比赛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体卫处、学生体育协会或特别行政区学生体育联合会确定。

1. 分区赛

2024年3月至5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1. 总决赛

2024年5月至6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1. 比赛组别

男子组和女子组

1. 运动员参赛条件规定
2. 基本条件
3. 凡报名参加三级联赛的男、女运动员，必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并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经考生所在地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招生办）审核录取后进入职业教育高等院校，并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的全日制学生，未享受高水平招生政策和其他体育加分政策的职业教育本科、专科院校的学生（普通教育本科院校内的专科学院、短期职业大学和成人高校不能参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代表队不受此条限制。
4. 职业教育体育类院校和各类院校的体育教育与运动训练专业学生均不能参加比赛。
5. 符合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政策并提供学信网学籍证明的港澳台学生可参加比赛（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等招生政策就读的港澳台学生不得参加）。
6. 参赛运动员须为1999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者。
7. 每名运动员可按其在读学制年限报名参加三级联赛（五年制的前两年除外），均以运动员第一次报名参加基层赛（第N届）开始计算，职业本科可参加届数至第（N+3）联赛为止，不能参加第（N+4）届联赛及以后的任一届联赛；职业专科可参加届数至第（N+2）联赛为止，不能参加第（N+3）届联赛及以后的任一届联赛。报名参赛以当届基层赛报名表为准。
8. 参赛运动员必须政治思想进步，遵守运动员守则，文化课考试合格，并经二级及以上医院证明身体健康者方可参加三级联赛。
9. 凡不符合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有关规定者。或虽经正规录取，但曾经是或目前仍属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运动队正式的在编运动员，均不得参加比赛。凡在中国篮球协会注册的，以及曾参加全国U19、U21联赛、俱乐部青年联赛、WCBA联赛、NBL联赛、CBA联赛、超三联赛（自第26届联赛分区赛开始执行）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比赛（以上秩序册为准，经报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同意或选派并采用备案制者不受此限）。
10. 凡报名参加三级联赛的运动员，在同一赛季内不得再报名参加中国大学生篮球一级联赛。
11. 凡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赛前3个月内在学信网下载带二维码页面），以备大会审查验证。
12. 报名日期及参赛规定
13. 报名日期

参加分区赛报名日期：2024年2月20日报名截止（以邮发地邮戳日期为准），逾期不予补报。报名截止后，队员名单和资料内容不得更改。

1. 报名参赛规定
2. 参赛球队每队可报运动员15人，领队1人，主教练1人，助理教练1人、新闻负责人1人、体能教练或队医1人。全队抵达赛区不得超过17人（运动员12人，不足8人不得参赛）。所有三级联赛分区赛的报名球队，其报名运动员须与基层赛名单一致，此名单在报名后将不得更改。
3. 比赛将实行网络一次性报名：分区赛参赛学校公示后，在中国大学生篮球联赛官网（cuba.hust.edu.cn）主页第26届中国大学生篮球三级联赛报名入口，寻找学校名字，获取本校密码，按照系统要求提供参赛人员详细资料。
4. 各参赛单位于2024年2月20日前将已审核通过的网络报名表下载、打印，由主管校领导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和参赛队员的招生录取大表和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一并扫描并发送至：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职业教育学校体育工作委员会。

邮 箱：603428894@qq.com。

联系人：韦春生，010-51513173、15910792286。

1. 凡参加三级联赛的球队，必须在保险公司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途中）。各队报到时需向组委会上交保险单据复印件。未办理保险的球队，不得参加比赛。
2. 参赛办法
3. 基层赛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男、女队）。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基层赛组委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赛制、赛程并组织竞赛，产生男、女子组所有名次。各省市基层赛完赛后将比赛成绩及名次报送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确认并抄送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职业教育学校体育工作委员会。

邮寄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B区裕华路融慧园33-2号楼，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李春晖收，010-66093736；

基层赛报名表、成绩册电子版发送邮件至：LCH@fusc.org.cn与603428894@qq.com。

1. 分区赛
2. 代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参加分区赛，必须是参加基层赛并取得名次的球队，方有资格报名参赛。
3. 分东南、西南、西北、东北四个赛区进行。各赛区男队16支，女队8—12支。
4. 各分区报名空额和增加的参赛名额统称为机动名额。机动名额的递补原则按照优先次序，依次为：第一，承办院校；第二，基层赛参赛队伍多、规模大、竞技水平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第三，在近三届三级联赛中成绩突出的代表队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获得机动名额的院校参赛由三级联赛组委会根据以上原则确定。
5. 比赛方法与分组：
6. 男子组：分A、B、C、D 四个小组，按照同省（市）不同组的原则进行抽签分组，以上届各分区赛名次列在前四名的运动队，先抽出抽签顺序，再按顺序抽签分别落位到A、B、C、D组的第1号位，其他名次及无名次的队以同样的方法，依次抽签落到相应的位置。第一阶段采用循环赛决出小组名次，小组赛排列后两名的队伍直接淘汰；第二阶段各小组第一、二名由竞赛监督委员会抽签决定进行淘汰赛（排列定位图一、二，见附件2），决出分区赛第1—8名。
7. 女子组：

8队：分A、B 两个组，以上届各分区赛名次列在前两名的运动队，先抽出抽签顺序，再按顺序抽签落位到A、B组的第1号位，其他名次及无名次的队以同样的方法，依次抽签落到相应的位置。第一阶段采用循环赛决出小组名次，第二阶段按照分区赛女子1—8名排列定位图（排列定位图三，见附件2）进行交叉赛，决出各分区赛女子组全部名次。

9—12队：分A、B、C、D 四个小组，按照同省（市）不同组的原则进行抽签分组，以上届各分区赛名次列在前四名的运动队，先抽出抽签顺序，再按顺序抽签分别落位到A、B、C、D组的第1号位，其他名次及无名次的队以同样的方法，依次抽签落到相应的位置。第一阶段采用循环赛决出小组名次，小组赛排列第三名的队伍直接淘汰；第二阶段由竞赛监督委员会根据抽签（排列定位图一、二，见附件2）决定进行淘汰赛，决出分区赛第1—8名。

1. 分区赛全部结束后，各分区赛男子前四名、女子前三名进入总决赛。
2. 总决赛
3. 男子组：
4. 分A、B、C、D 四个小组，按照同区不同组的原则进行抽签分组，各分区赛的第一名先抽出抽签顺序，先抽出抽签顺序，再按顺序抽签分别落位到A、B、C、D组的第1号位，其他名次及无名次的队以同样的方法，依次抽签落到相应的位置。
5. 第一阶段采用循环赛决出小组名次，小组赛排列后两名的队伍直接淘汰；第二阶段各小组第一、二名由竞赛监督委员会抽签决定进行淘汰赛（排列定位图一、二，见附件2），决出总决赛第1—8名。
6. 女子组：
7. 分A、B、C、D 四个小组，按照同区不同组的原则进行抽签分组，各分区赛的第一名先抽出抽签顺序，先抽出抽签顺序，再按顺序抽签分别落位到A、B、C、D组的第1号位，其他名次及无名次的队以同样的方法，依次抽签落到相应的位置。
8. 第一阶段采用循环赛决出小组名次，小组赛排列第三名的队伍直接淘汰；第二阶段由竞赛监督委员会根据抽签（排列定位图一、二，见附件2）决定进行淘汰赛，决出总决赛第1—8名。
9. 竞赛规则及特殊规定
10. 采用中国篮协审定的最新篮球规则和规则解释。
11. 采用4×10分钟的比赛方式，其中第1、2节和第3、4节中间休息2分钟，第2、3节中间休息10分钟。
12. **暂停规定：每队在第4节和每一决胜期最后2分钟各增加1次30秒短暂停。**
13. 凡在比赛中采用伸腿、勾脚等危险伤害动作或出现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将直接判罚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并取消该球员下一场比赛的参赛资格。
14. 比赛用球：采用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提供的6号（女篮）、7号（男篮）比赛用球。
15. 资格审查
16. 为体现三级联赛的育人宗旨，请各校对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进行严格、认真的审查，按照本规程有关规定，严格把关，杜绝违反运动员资格的规定、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不良行为。各队领队、教练要对运动员资格确认负责。
17. 为了三级联赛工作的顺利进行，竞赛监督委员会负责参赛运动员的资格审查工作。
18. 各单位在报名时必须按规定报寄《招生录取大表》和学籍证明，凡在赛前未完成资格审查的运动员，一律不得参加比赛。
19. 凡对参赛运动员的资格问题有异议并提出申诉者，需向竞赛监督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书》，提交相关资料，同时需交纳申诉费1000元。若申诉成功，申诉费将原数退还。
20. 竞赛监督委员会将在比赛前、比赛中、比赛后采取不同形式，对参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进行认真核查（参赛队员随身携带学生证、身份证），对违反资格规定的参赛队、运动员及所在院校将给予处罚（详见第十二条）。
21. 各类违纪违规的处罚
22. 资格问题的处罚
23. 如赛前发现运动员资格有问题，证据确凿，由组委会立即取消当事人的参赛资格，不得更换，全队少于8人时，按规则规定不得参赛。
24. 若在比赛中发现运动员资格有问题，经调查、取证、核实后，视确认、核实的时间及对联赛造成的影响大小，分别给予以下处罚：
25. 在比赛开始后，若查出运动员资格不符，则立即取消该队的参赛资格和所有比赛成绩，并处罚该队停止参加本届和下一届联赛。
26. 在联赛结束后，若查出运动员资格不符，则取消该队的所有比赛成绩和名次，追回奖品、纪念品，并通报全国，处罚该队停止参加下两届联赛。
27. 凡在比赛中被认定违反运动员资格有关规定的参赛队，均没收抵押保证金。
28. 赛风赛纪问题的处罚及特殊规定

为了维护比赛的正常秩序和严肃赛风赛纪，凡在比赛中出现赛风赛纪问题的参赛队按以下规定处罚：

1. 各参赛队教练员临场指挥时不得干扰比赛的正常进行。经裁判警告无效时，判罚该队教练员技术犯规一次。
2. 教练员临场指挥时不得辱骂裁判员，不得辱骂队员，经警告无效时，判教练员技术犯规。若重犯，则立即取消该教练员该场比赛的临场指挥资格。
3. 凡在比赛场内、场外打架或动手打人的运动员、教练员将被给予严厉的处罚，即取消当场及之后（本届联赛）比赛资格及临场的指挥资格，并取消该运动员或教练员下一届联赛的参赛资格。
4. 任何在比赛过程中发生闹事、罢赛或被认定为操纵比赛结果的队伍，一律处以通报批评并取消该队或队员本届及下两届联赛的参赛资格，同时没收该队抵押保证金。
5. 所有参赛人员比赛期间必须穿着和使用组委会提供的装备及产品。首次出现违规使用装备及产品的情况，组委会将进行提醒，相关人员需配合组委会立即对装备进行遮标、更换，若再次出现违规使用装备情况，组委会将对违规人员或运动队处以停赛1场的处罚。
6. 不文明行为和违反体育精神的行为的处罚
7. 对运动员、教练组成员、裁判员、技术代表、工作人员或观众使用侮辱性语言；
8. 做出侮辱性、威胁性的手势或肢体动作（包括但不限于向他人吐口水、竖中指、摔砸物品等）；
9. 试图与他人发生非必要身体接触；
10. 损坏比赛场馆内的设施、器材或比赛期间（包括暂停、换人、中场休息）坐在记录台、场边LED屏等；
11. 利用假摔、佯装受伤等行为骗取观众同情，或有其他寻衅滋事、煽动观众情绪的行为。

对于以上行为组委会有权：

1. 对于第一次违规，处以赛区通报批评，取消其优秀运动员或优秀教练员资格，并扣除抵押保证金；对于情节恶劣的，有权对当事人并处追加停赛1场；
2. 对于第二次或以上违规，对当事人处以停赛1至2场；
3. 同一球队的当事人累计第二次及以上出现上述违规情况，取消该队当赛季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并对该球队（无论当事人本人是否属于再犯）处以通报批评、并处追加全队停赛1场。
4. 舆情违规问题的处罚

若发现任何可能有损中国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或言论，或任何可能对联赛各相关单位、其他球队、联赛赞助商或其他联赛参与者造成损害或负面影响的行为或言论，或发生任何有违社会公众道德的负面新闻或舆论，或受到相关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组委会根据违规行为性质、情节轻重、造成后果及影响等因素有权：

1. 对于第一次违规，处以严重警告、通报批评，并且对当事人处以停赛1至2场、并扣除抵押保证金；对技术代表、裁判员处以停止联赛工作3至10场；对球队取消其当赛季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收回已获得相关奖项；对记录台工作人员、主持人等其他主体处以取消本赛季联赛的工作资格。
2. 对于第二次及以上违规，或者情节恶劣者，有权对其加倍处罚直至取消本赛季参赛资格；
3. 连续违纪违规的处罚

若一个队连续出现“参赛资格”违反规定或违纪受处分屡教不止，将根据情况对该队的领队和教练员予以停赛1至2届的处罚。

1. 处罚停赛队复议的程序
2. 凡在联赛中被处罚的队伍或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其处分被解除前，必须提前半年向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提出正式书面复议申请。
3. 联赛竞赛监督委员会根据该队承认错误和改正措施的具体表现，报告和提交联赛组委会讨论。
4.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依据竞赛监督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及该队的复议申请，决定是否恢复该队参赛资格或酌减处罚。
5. 奖励办法
6. 基层赛

各基层赛组委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本省市基层赛奖励办法。

1. 分区赛
2. 各赛区获得男、女子前三名的队伍颁发奖杯及奖牌，第四至八名的运动队颁发奖匾；为获得前8名队伍的参赛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3. 冠军队教练员颁发三级联赛最佳教练员证书，男子组第二至八名，女子组第二至四名颁发三级联赛优秀教练员证书。
4. 总决赛

1. 全国总决赛男、女子第一名获三级联赛全国总冠军称号并颁发冠军奖杯及奖牌，第二、三名颁发奖杯及奖牌，第四至第八名的队伍颁发奖匾；为获得前8名队伍的参赛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2. 冠军队教练员颁发全国总决赛最佳教练员证书。

1. 体育道德风尚奖

三级联赛将继续认真开展“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活动。突出育人的宗旨，教育的特色，充分体现“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精神，努力提高运动员的全面素质，为国家培养优秀的体育人才。

各赛区进行参赛队、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的“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活动（参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1. 竞赛监督委员会

在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领导下，联赛竞赛监督委员会全权负责对运动员的资格、运动队的赛风赛纪进行监评审查，负责对技术代表、临场裁判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评议等。竞赛监督委员会主任及委员人选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选派。

1. 临场裁判工作

竞赛监督、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选派。

1. 经费
2. 各阶段参赛队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3. 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选派的相关人员的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工作津贴由组委会负责。
4. 参赛队抵押保证金

为加强对参赛队的管理力度，保证三级联赛顺利进行，各参赛队在比赛期间须交纳“抵押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 凡参加分区赛的队伍，报到时一次性向大会交纳“抵押保证金”人民币3000元（现金）。
2. 各队交纳的抵押保证金，用于对该队及所属人员在比赛期间违反赛会纪律和社会治安管理条例，损坏公共财物、设施，打架斗殴，消极比赛，打假球，罢赛，以及违反运动员参赛资格等问题的经济赔偿和处罚。
3. 联赛竞赛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各参赛队（员）在三级联赛期间的行为及参赛资格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在比赛期间未发生上述第2条所列问题的参赛队，交纳的保证金将在比赛结束后如数退还。
4. 申办三级联赛的办法

凡申办三级联赛各阶段比赛（不含基层赛）的单位须向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职业教育学校体育工作委员会提出申请，提出申办理由和条件，并向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提交正式书面报告，经三级联赛组委会研究和考察后确定并公布。

1. 本规程未尽事宜，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负责补充、修订和解释。